**关于推荐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满足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需要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效率，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建设。现请各教学单位依据以下相关要求推荐教学督导专家1名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工作严谨，认真负责，责任心强；

2.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工作严谨、认真负责；

3.所推荐人选原则上应为具备正高级资格的退休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；

4.身体健康，能保证顺利完成工作任务。工作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应及时移交工作，自行离开工作岗位，回家休养或治疗。若因个人隐瞒相关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组织聘任

1.教学专家督导组设专家组组长1名，教务处配备督导秘书1名协助专家开展工作，教学督导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2.专家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为2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聘期内，本人提出辞聘或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，由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解聘，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三、职责要求

1.在教务处的统筹安排下，专家每周深入课堂听课5次（每次不少于1学时，每天不超过2次），尽可能扩大覆盖面，认真做好记录，肯定教师授课优点、指出不足，指导教师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。

2.每周开展教学巡视不少于2次，全面了解教学秩序、教学规范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找出原因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。

3.每月汇总听课、巡查、教学检查等督导工作情况；学期末提交书面报告，对本学期督导工作的开展及整体教学情况进行总结与评价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，从而有效实现督教、督学和督管。

4.参与学院开展的教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专项教学检查工作。

5.在工作中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可采用访谈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教学环节、师德师风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分析评价。

6.根据学院发展形势和工作实际需要，教务处可适当调整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工作内容。

四、专家待遇

1.学院为督导专家提供岗位津贴2000元。同时参考教授课时费标准提供专家听课评价费70元/课时。

2.专家听课工作量每周最多7课时，每月最多28课时，月评价费上限为70元×28课时=1960元，未达到最多工作量专家听课评价费以实际发生次数核算发放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各教学单位于12月30日，将《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2938225@qq.com。如无推荐人选，需报送情况说明。

联系人：赵明 联系电话：68201

附件：《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》

教务处

2024年12月26日

附件：

**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职 称 |  | 原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微信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原工作单位 |  |
| 主要研究领域 |  |
| 主要教学工作经历及教学科研成果 |   |
| 教学单位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 |

被推荐人签名：

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：